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40 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贵部做出书面说明如下:

一. 请详细说明本次出售摩奇卡卡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出售摩奇卡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请结合控股股东及摩奇卡卡的业务范围,未来对摩奇卡卡的运营规划或处置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收购摩奇卡卡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1、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6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7 年摩奇卡卡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结束。交易对手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业绩 35,550.00 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14,328.61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21,221.39 万元。

摩奇卡卡对赌期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6,300	7,900	9,900	11,450	35,55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6,507	7,026	3,152	-2,357	14,329
差额	207	-874	-6,748	-13,807	-21,221

注:根据协议扣非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后净利润

2019 年对赌期结束后,摩奇卡卡业绩进一步下滑。2020 年 1-10 月份,摩奇卡卡实现净利润 -734.56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摩奇卡卡业绩将持续下滑。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摩奇卡卡 100%股权。

2、交易的必要性

①受游戏行业及自身经营不善,摩奇卡卡近年来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可能会拖累上市公司业绩。本次出售摩奇卡卡事项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充分释放业绩弹性。

②此次出售摩奇卡卡,以其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为 4250.65 万元,交易所得金额用于偿还公司所欠控股股东债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3、对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摩奇卡卡近一年一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摩奇卡卡	151,525,273.05	61,702,605.59	-23,040,137.06	-7,345,557.65
富春股份	467,666,388.11	303,873,113.10	-561,063,993.13	64,964,497.05
占比	32.40%	20.31%	4.11%	-11.31%

由上表可以看出,摩奇卡卡的利润贡献率较小,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游戏板块将以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游戏研发和 IP 运营业务。

(二)控股股东收购摩奇卡卡的原因及合理性

摩奇卡卡主营业务为游戏的研发及代理发行。富春投资是一家投资经营管理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摩奇卡卡的日常游戏业务,富春投资仅维持存量游戏的运营,不再投入资金开展游戏研发、发行等业务,具备维持摩奇卡卡正常运营的能力。

同时,富春投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现金支付,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富春投资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富春股份所欠富春投资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富春股份合计欠富春投资 5,450 万元)中抵销。

综上,控股股东收购摩奇卡卡,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能顺利实施剥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的目标,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请结合摩奇卡卡的经营状况、游戏行业发展情况、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对标同行业公司,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摩奇卡卡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收购时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答: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游戏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游戏行业野蛮发展,监管逐年趋严,游戏行业版号发放受限,监管政策逐年收紧。2018 年持续 8 个月暂停游戏版号审批,而后 2019 年获得版号的游戏数量又出现断崖式下跌,全年仅有 1570 款游戏通过审批,众多游戏公司业务经营因版号审批周期拉长、难度加大而调低业绩预期。二级市场游戏公司无论从估值还是盈利能力,都处在不断下滑的过程。从估值角度看,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中信传媒行业(CS 传媒)市盈率中值从 47.72 倍降至 18.01 倍。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中信传媒行业(CS 传媒)市盈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TTM,剔除负数)

从业绩增长角度看,中信传媒行业(CS 传媒)游戏公司近 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算数平均数 -122.00%。

中信传媒行业游戏公司近 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17-2019 年)

数据来源:wind

2、摩奇卡卡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970,173.40	148,893,584.11	106,718,498.87	78,648,083.03
总负债	22,703,295.26	26,001,374.74	26,866,426.56	6,141,568.37
应收账款	48,296,983.54	53,607,608.35	44,350,147.77	44,180,592.39
所有者权益	141,266,878.14	122,892,209.37	79,852,072.31	72,506,514.66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0,102,500.37	161,426,941.75	151,525,273.05	61,702,605.59
营业利润	72,049,167.49	33,342,613.05	-29,252,532.63	4,002,170.83
净利润	73,302,610.22	31,625,331.23	-23,040,137.06	-7,345,5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9,098.18	5,511,521.91	21,659,766.75	-24,953,997.72

摩奇卡卡近三年经营状况逐年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6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67.99%,与同行业游戏公司经营状况一致。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0]0013639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摩奇卡卡总资产 78,648,083.03 元,总负债 6,141,568.3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2,506,514.66 元;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实现营业收入 61,702,605.59 元,净利润 -7,345,557.65 元。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扣减 2020 年 12 月 12 日摩奇卡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后的摩奇卡卡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250.65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摩奇卡卡现有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并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合理。

(二)收购时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2017 年公司收购摩奇卡卡,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3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摩奇卡卡的评估值为 88,599.78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情况,各方确认的摩奇卡卡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8,000 万元。

彼时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移动游戏的用户数量迅速增长。同时,政策层面也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三网融合推广方案》,要求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富春股份收购摩奇卡卡相近时点时,A 股上市公司网络游戏并购案例估值如下:

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购基准日	市盈率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2015/4/30	14.21
华谊兄弟	英雄互娱	2015/6/30	19.00
世纪华通	中手游	2015/12/31	16.31
中技控股	宏投网络	2016/6/30	14.87
天润数娱	拇指游玩	2016/12/31	12.82
	平均值		15.44

富春股份收购摩奇卡卡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交易对价为 88,000.00 万元,承诺 2016 年净利润 6,300.00 万元,2016 年归母净利润为 6,561.8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6,507.02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3.97、13.41、13.52,低于收购时点的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站在收购时点来看,收购时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三)摩奇卡卡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摩奇卡卡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游戏行业的监管趋严,及在外部环境影响下摩奇卡卡自身经营利润大幅下滑导致的。

收购时游戏行业快速发展,游戏用户体量及范围的不断扩大,市场对游戏行业的前景非常看好;摩奇卡卡被收购时自身经营业绩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管理层当时预测较为乐观。结合当时的估值及盈利预测,给予 8.8 亿估值。

摩奇卡卡收购时的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96.18	538.48	5,704.06	9,360.29	12,142.53	15,887.63	19,164.25	21,080.68
净利润	-276.82	-531.43	3,382.39	6,264.14	7,898.57	9,819.80	11,443.40	12,431.37

而近年来,随着游戏行业野蛮发展,监管逐年趋严,游戏行业版号发放受限,摩奇卡卡前期投入研发的游戏因未能获取版号而无法如期上线,经营情况随着行业监管变严而变得越来越差,收入逐年放缓。

摩奇卡卡的实际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769.85	14,010.25	16,142.69	15,152.53
净利润	6,561.89	7,330.26	3,162.53	-2,304.01

以上原因致使此次出售与收购时价格差异较大。这一差异是与行业发展趋势吻合,是合理的。

三. 请说明本次出售股权所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损益、净资产等业绩指标的影响,上述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本次出售股权所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截至处置日,公司对摩奇卡卡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880,000,000 元,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03,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77,000,000 元。公司本次出售 100%股权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2,506,514.66 元为基础,扣减 2020 年 12 月 12 日向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42,506,500 元。

1、本次出售股权所涉及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处置过程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影响损益
派发现金红利会计处理	银行存款	3,000.00		
	投资收益 - 股息红利		3,000.00	3,0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付款 -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4,250.65		
	投资收益 - 处置子公司损失	3,449.35		-3,449.35
	长期股权投资 - 减值准备	80,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		88,000.00	
合计		91,000.00	91,000.00	-449.35

从上表看,本次出售子公司对母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为 -449.35 万元。

2、处置子公司对 2020 年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摩奇卡卡	42,506,500.00	100%	现金	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日	股东大会决议	-14.66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摩奇卡卡						

从上表看,本次出售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损益 -14.66 元。

3、本次出售对 2020 年以后年度损益及净资产的影响

由于游戏行业政策变化,摩奇卡卡部分自研产品以及往年代理的游戏产品暂未获得版号,上线运营产品大幅减少。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经营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持续较弱,本次出售可以达到及时止损目的,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一第 5 号》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会计部编制《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1-05 对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转让,会计处理原则为双方交易价格中不公允的部份界定为权益性交易,交易价格中公允部分与处置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经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受国内游戏版号限制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减弱,本次出售可以达到及时止损目的,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由于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减弱,本次交易双方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不存在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交易对价公允的情形下,参考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构成权益性交易,应按照处置资产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收到对价与处置资产的成本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受国内游戏版号限制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减弱,由于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减弱本次交易双方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不存在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通过公司监事会审核,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核查过程

(1)通过对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通过查阅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表决过程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交易背景及交易过程;

(3)检查公司交易过程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母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为 -449.35 万元,对合并报表的影响额为 -14.66 元。

四. 请说明摩奇卡卡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你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勤勉尽责,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并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从收购至出售摩奇卡卡股权期间产生的实际损失或收益。

答:

(一)摩奇卡卡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摩奇卡卡业绩完成情况

交易对手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业绩 35,550.00 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14,328.61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21,221.39 万元。

2、摩奇卡卡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

①多款自研及代理产品未能如期上线。自 2018 年行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游戏版号审批暂停,摩奇卡卡多款多款自研项目如《三分天下》《SNH48》《校花梦工厂 2》以及代理项目《我叫 MT 之天天冒险》《Luna》等因政策因素暂停研发或测试,前期研发、代理及测试费用未能实现正常的业绩回报,导致营业收入未达业绩承诺收入。

②推广成本增加导致利润率下降。为实现业绩目标,公司加大力度推广已取得运营资质的产品,如《射雕三部曲》《新大主宰》《校花梦工厂》等,但受产品推广单用户成本激增和行业变化等因素,造成用户成本偏高,营业利润下滑。

③二次开发导致成本进一步上升。未取得新版号下,公司转向投入对已有运营资质产品《射雕三部曲》《新大主宰》进行二次开发,包括且不限于游戏数值、技术架构、场景及 UI 等,但由于开发周期不及预期,研发费用等大幅增加进一步拖累业绩。

(二)收购和出售的经营考虑及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1、收购时相关决策程序

收购摩奇卡卡时,游戏行业处于快速成长的上升周期,市场普遍预期游戏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速度较高。当时游戏轻资产行业收购 PE 倍数一般为 13 至 16 倍,交易的标的资产摩奇卡卡交易价格,按 2017 年业绩承诺 7900 万元计算,PE 倍数仅 11 倍,低于当时市场行情。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3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摩奇卡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599.78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基于以上评估结果,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88,000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依法依规履行审议程序。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出售时相关决策程序

由于游戏行业政策变化,摩奇卡卡部分自研产品以及往年代理的游戏产品暂未获得版号,上线运营产品大幅减少。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经营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持续较弱。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摩奇卡卡 100%股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639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扣减 2020 年 12 月 12 日摩奇卡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后的摩奇卡卡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250.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同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收购及出售摩奇卡卡时,公司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审议程序,决策是审慎的。

(三)从收购至出售摩奇卡卡股权期间产生的实际损失或收益

1、公司从收购至出售摩奇卡卡股权期间产生的实际损失或收益如下:

单位:元

阶段	项目	金额	应收应付资金口径统计的实际损益(-)或收益(+)	合并报表口径统计的损益(-)或收益(+)
初始投资	初始投资	880,000,000.00		
	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73,333,333.33	-73,333,333.33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73,333,333.33	-73,333,333.33	
	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73,333,333.34	-73,333,333.34	
	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①	67,964,267.92		
	确认的合并报表层面商誉金额	812,035,732.08		
持有阶段	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累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②	74,542,246.74		74,542,246.74
	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③	70,000,000.00	70,000,000.00	
	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812,035,732.08		-812,035,732.08
	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确认业绩和商誉补偿款合计(注 1)	790,240,000.00	790,240,000.00	790,240,000.00
	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确认补偿款减值准备金额(注 2)	80,157,253.04		-80,157,253.04
处置阶段	处置日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④=①+②-③	72,506,514.66		
	处置期间拟现金分红⑤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价款⑥	42,506,500.00	42,506,500.00	
	处置收益或损失⑦=⑥-(④-⑤)	-14.66		-14.66
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	持有和处置子公司收益合计		52,746,500.00	-27,410,753.04
	注 1:截止处置日其他应收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业绩和商誉补偿款账面余额	231,867,253.04		
	注 2: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确认业绩和商誉补偿款减值准备金额	80,157,253.04		
	其他应收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业绩和商誉补偿款账面价值	151,710,000.00		

本次出售存在期后事项,截至处置日其他应收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业绩和商誉补偿款账面余额为 231,867,253.04 元,减去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已确认的业绩和商誉补偿款减值准备金额 80,157,253.04 元,其他应收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业绩和商誉补偿款账面价值为 151,710,000.00 元。

在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或可能存在的回款损失情况下,应收应付资金口径统计的购买日至处置日产生的实际收益 52,746,500.00 元;在考虑购买日至处置日期间已确认补偿款减值准备金额 80,157,253.04 元,但未考虑期后回款过程中可能发生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合并报表口径统计的实际收益为 -27,410,753.04 元。

五. 请明确说明本次出售摩奇卡卡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可行性,若未在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补救措施等,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答:

摩奇卡卡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及发行代理,今年以来,公司对摩奇卡卡业务结构及人员进行较大调整,包括暂停其发行代理业务(期间费用大幅下滑,见下图),目前摩奇卡卡业务为已发行游戏的日常维护,不涉及新游戏研发。另外,摩奇卡卡业务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的游戏业务独立。

近一年一期摩奇卡卡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预计变化比例
销售费用	110,333,772.39	22,951,972.85	-72.26%
管理费用	7,364,030.04	4,680,173.91	-15.26%
研发费用	11,690,225.69	4,144,950.37	-52.72%
合计	129,388,028.12	31,777,097.13	-67.25%

同时,控股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摩奇卡卡的日常游戏业务,富春投资仅维持存量游戏的运营,不再投入资金用于游戏研发、发行等相关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事项中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行性。

六. 控股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答: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七.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无

特此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2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讯信息")通知,获悉朗讯信息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 2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朗讯信息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78	295,500	0.0544%
合计				295,500	0.0544%

2、股东本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朗讯信息	合计持有股份	27,478,300	5.0543%	-295,500	27,182,800	4.9999%
	其中:无限售股份	27,478,300	5.0543%	-295,500	27,182,800	4.9999
	有限售股份	—	—	—	—	—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朗讯信息通过协议受让所得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股东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减持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魏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观音弄 97 号 5 幢 -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5540217865
3、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观音弄 97 号 5 幢 -4
4、法定代表人:魏毅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日期:2010-04-14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金融、证券),教育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服务;开展计算机、企业管理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9、经营期限:2010-04-14 至 9999-09-09
10、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观音弄 97 号 5 幢 -4
11、邮政编码:312099
12、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魏毅,0575-86400999
13、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魏毅	15,000,000	50
吴岳	15,000,000	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毅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95,500 股,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0.05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减持。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78,300	5.05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朗讯信息持有 27,478,3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4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朗讯信息持有 27,182,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由 5.0543%减少至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朗讯信息	合计持有股份	27,478,300	5.0543%	-295,500	27,182,800	4.9999%
	其中:无限售股份	27,478,300	5.0543%	-295,500	27,182,800	4.9999%
	有限售股份	—	—	—	—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朗讯信息持有 27,182,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上述股份中有 15,88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占其所持股的 58.419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09%。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众合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魏毅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观音弄 97 号 5 幢 -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 5.0543%的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95,500 股 变动比例:0.054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拟与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同》,仁智股份根据粤港模科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产品。由于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控股")为粤港模科持股 20.5%的投资企业,而粤港控股的两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之关联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港模科签署上述《购销合同》,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LA8KJ2M
3、法定代表人:叶诚志
4、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安路)
5、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灯具、舞台及场地用灯、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玩具制造、销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销售;工程设计活动;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智能照明器具、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其他家具、其他文教办公用品的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新材料研究和实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粤港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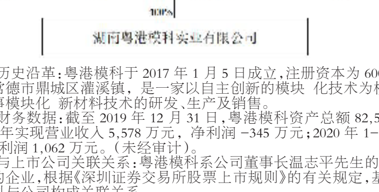

10、历史沿革:粤港模科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是一家以自主创新的模块 化技术为核心的新型材料制造企业,专业从事模块化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粤港模科资产总额 82,570 万元,净资产 58,03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8 万元,净利润 -345 万元;2020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39 万元,净利润 1,062 万元。(未经审计)。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粤港模科系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的关联人控制的企业粤港控股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粤港模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分析:粤港模科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14、信用情况:粤港模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供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ABS、PC 等改性塑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产品,供方根据需方要求生产定制产品。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按双方实际达成采购订单执行。

3、交(提)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承担运费。

5、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实际到货数量计算。

6、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纸塑复合加内膜袋,每袋重量 20kg±0.2kg,包装物不回收。

7、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需方后 45 日内付清当批次产品货款。

8、违约责任:(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2)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3)需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需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以上,供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9、本合同履行的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粤港模科提供 ABS、PC 等改性塑料的销售总金额为 80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相关《购销合同》及相关附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同》,仁智股份根据粤港模科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产品。由于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控股")为粤港模科持股 20.5%的投资企业,而粤港控股的两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之关联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粤港模科签署上述《购销合同》,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协议,将 2019 年 12 月 19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445	2019-12-19	2020-12-18	平安证券	5.71%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2 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0 年 12 月 18 日,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协商对与其办理的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万股)	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质押情况
刘琼	445	5.71%	平安证券	2019-12-19	2020-12-18	445	2020-12-18	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7,796.41	13.10%	1,463	1,018	13.06%	1.71%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67,784,1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购回委托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兰茂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 14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事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昆明兰茂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3)。

2020 年 12 月 18 日,控股子公司昆明兰茂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6PWGN64A
名 称:昆明兰茂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佳鑫标准厂房 7 栋四层
法 定 代 表 人:林钟展
注 册 资 本: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中药饮片加工(含直接口服饮片);健康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中药材及其他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食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昆明兰茂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5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收到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涉及到的工作量较大,且部分问题的回复需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争取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3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7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4.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6.5 万吨 / 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598,427,38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40342812429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02	10 万吨 / 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 1,624,808,984.91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应当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幸科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220 股并进行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3 元 / 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95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375,386.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3,887,800 股变为 183,821,5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3,887,800 元变为 183,821,58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